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RP)3410/15/14(1)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55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3582 4002

校監／校長：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第二周期（2016/17 至 2021/22 學年）的安排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微調安排）建基於母語教學的成效，自 2010/11 學年開始在初中階段實施，學校不再二分為「中文中學」和「英文中學」，所有學校在微調框架<sup>1</sup>下均享有不同程度的酌情權，可在六年一周期內每一學年按校本情況靈活運用有關的酌情權，專業訂定教學語言安排，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在校內接觸及運用英語。初中教學語言安排自此更靈活和多元（概括來說，即全部採用母語／英語授課、或採用母語授課並輔以英語延展教學活動或將有關課時轉化為採用英語教授不多於兩個非語文科目，以及為部分學生在不同非語文科目採用母語／英語授課），以達到「母語教學、中英兼擅」的目標，配合社會的發展。詳情見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2. 微調安排將邁向第二周期（2016/17 至 2021/22 學年），學校須適時為在 2016/17 學年升讀中一的學生制訂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全面檢討微調安排最早須待 2016 年有關的首屆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試，教育局經檢視後，認為學校（包括在第一周期才開始全部或部分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推行的教學語言安排開始扎根，學生一般受惠於教師團隊的教學經驗，以及校本支援措施發揮的效用，教師亦須在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下發展各非語文科目學與教的策略（包括跨學科英語學習和相關支援），而全校語文政策亦需配合課程。若貿然僅因「學生能力」的預設條件，而即時要求學校在第二周期（即 2016/17 學年開始）改變其教學語言安排，不能照顧學

<sup>1</sup> 微調框架沿用初中教學語言政策的預設條件，包括：「學生能力」（即學校在每一個六年周期開展前兩年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屬全港「前列 40%」的中一學生平均數目達到一班學生的 85%（按每班派位學生人數計算）；「教師能力」（採用英語教學的教師須獲已取消的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或以上，或具備同等認可資歷（例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第 6 級或以上）；以及「校本支援」（學校提供支援學生採用英語學習的相關配套措施）。在微調框架下，「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比例上限劃一為 25%，學校亦可選擇將有關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個別非語文科目，以兩科為上限。

校和教師的需要，亦影響校本教學語言安排的成效。

3. 因此，教育局決定在第二周期維持微調安排的政策目標和整體安排，讓學校可延伸其第一周期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學校須一如以往，按校本情況專業訂定周期內每個學年的教學語言安排。

4. 為確保教學效能，教育局會就學校第二周期每個學年呈交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按需要與學校進行專業討論，學校須因應情況檢視和修訂有關安排。教育局亦會為學校提供教師專業發展和進行研究，以深化現有經驗和值得仿效的校本支援措施，以期將來能進一步優化教學語言政策。

5. 貴校須按前述，為在 2016/17 學年入讀中一的學生訂定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並填妥附件<sup>(不上載)</sup>的「為 2016/17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提供的校本教學語言計劃」，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以供本局審閱和核對《中學概覽》相關的資料。

6.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或致電教育局檢討及策劃組：

黃瑛嫦女士（電話：2892 6608）： 觀塘、油尖旺、西貢、屯門、荃灣及離島

麥詠妍女士（電話：2892 6639）： 灣仔、黃大仙、葵青及北區

蔡鳳蓮女士（電話：2892 6463）： 香港東、南區、深水埗及元朗

劉淑儀女士（電話：2892 6625）： 中西區、九龍城、沙田及大埔

教育局局長

(葉靈璧 代行)

副本送：各區總學校發展主任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